

同意撤回行政复议通知书

花都府行复〔2021〕300号

申请人：周某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日作出的编号：4401213604304597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现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府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复议终止审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